

臺灣產物海外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欲查詢本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址：<http://www.tfmi.com.tw> 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書面文件，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98.08.14 產企字第 0980001120 號函備查
103.12.29 產企字第 1030002433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臺灣產物旅遊綜合保險附加旅行平安保險或臺灣產物旅遊綜合保險附加旅遊傷害保險並加繳保險費後，投保臺灣產物海外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海外突發疾病需於當地門診或住院治療時，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名詞定義如下：

- 一、「海外」：係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以外之地區。
- 二、「醫療機構」：指依海外當地法令規定核准開業，並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療機構。
- 三、「住院」：係指被保險人因突發疾病，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診療時，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 四、「突發疾病」：係指被保險人需即時在醫療機構治療始能避免損害身體健康之疾病且在本附加條款生效前一百八十天以內，未曾接受該疾病之治療者。

第三條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海外突發疾病而需於當地接受門診治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發生之門診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且其每日門診醫療保險金最高以保險單上所載之本附加條款給付限額之百分之五為限，惟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部份，本公司不予給付保險金。

第四條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海外突發疾病需於當地住院治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發生之住院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惟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部份，本公司不予給付保險金。

前項「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應受下列之限制：

- 一、其給付自突發疾病首次住院第一日起至第一百八十日內所實際發生之住院醫療費用。
- 二、「住院醫療費用」係指在醫療機構發生之下列各項費用：
 - (一) 指定醫師。
 - (二) 醫師指定用藥。
 - (三) 血液。
 - (四) 掛號費及證明文件。
 - (五) 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

(六) 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住院醫療費用。

第五條 保險金給付的限制

受益人申領本附加條款第三條及第四條之保險金時，其累計總限額不得超過保險單上所載之本附加條款給付限額，惟被保險人於美國、加拿大、紐西蘭、澳大利亞、日本、歐洲當地之醫院進行門診或住院治療時，本公司依約定保險金額之 200% 為本附加條款之給付限額。

第六條 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者之處理方式

第三條及第四條之給付，若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 100% 給付，惟仍以前述各項保險金條款約定之限額為限。

第七條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突發疾病而門診或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門診或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3. 前置胎盤。
4. 胎盤早期剝離。
5. 產後大出血。
6. 子癲前症。
7. 子癲症。
8. 萎縮性胚胎。
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 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5. 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1. 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 14 小時、初產婦超過 20 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 2 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 2 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2. 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 160 次或少於 100 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 30 次且持續 60 秒以上者。
 - b. 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 PH 值少於 7.20 者
3. 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 胎頭過大（胎兒頭圍 37 公分以上）。
 - b. 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 4000 公克以上）。
 - c. 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 10 公分以下或中骨盆 9.5 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 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4. 胎位不正。
5. 多胞胎。
6. 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7. 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 24 周以上，胎兒體重 560 公克以上）。
8. 分娩相關疾病：
 - a. 前置胎盤。
 - b. 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c. 胎盤早期剝離。
 - d. 早期破水超過 24 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 母體心肺疾病：
 - (a) 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 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 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被保險人以任何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之出國行為而門診或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第八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附加條款各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 四、醫療費用明細及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 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本條保險金時，如其檢具之醫療費用收據係以外幣計算者，本

公司按受理申請當日臺灣銀行告示之即期賣出外匯匯率，計算等值之新臺幣給付保險金。(如當日無此匯率資料，則以次日之匯率為準，並以此類推。)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九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附加條款各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加條款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十條 本附加條款因被保險人身故時的處理

因被保險人身故致本附加條款效力終止時，若有已繳付而尚未滿期之保險費者，本公司應按天數保費差額返還要保人。

第十一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或附加險相抵觸時，依照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或附加險之約定。